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011號

原告 呂宜恩

被告 顏鵬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45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本金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150元」（見本院桃小字卷第32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因案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在監服刑，經送達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後，即以書狀表明辯論期日當天，放棄到庭辯

論，此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桃小字卷第26頁）。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毋庸借提到場。又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6日10點前不詳時間，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3樓個人置物櫃區，以徒手方式竊取原告所有置放於置物櫃內之藍色錢包1個（內含身分證、駕照、悠遊卡、信用卡、提款卡及現金約5,0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迄今均未返還，使原告受有現金5,000元、錢包價值1,000元、信用卡掛失費用1,000元、補發駕照費用200元、補發提款卡費用100元（上開損失下合稱財物損失）及因本案訴訟而向任職單位請假所致生之薪資損失4,650元，共計12,15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餘上開時地遭被告竊取系爭物品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被告所涉竊盜案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得請求之損害分述如下：

(一)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現金5,000元、錢包價值1,000元、信用卡掛失費用1,000元、補發駕照費用200元、補發提

01 款卡費用100元，共計7,500元之財物損害，已堪認定，被告
02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至原告另主張因本案訴訟而致原告為了開庭而須向任職單位
04 請假，受有4,650元之薪資損失云云，然訴訟風險為一般國
05 民均可能遭遇，此種風險係獨立於被害人所受身體或物之侵
06 害之外，舉凡受偵查、刑事審判抑或所支出之攻擊防禦費
07 用，乃當事人依法應到庭為訴訟行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
08 事，以維護自身權益所必要，均非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09 直接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
10 請求，不應准許。

1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0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21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1日
22 （於112年6月20日寄存於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112年6
23 月30日生送達效力，見審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則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31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02 之諭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吳宏明